超前谋划　主动作为
全力推进公安大数据应用建设

乌海市公安局

近年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大数据战略部署要求，乌海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公安大数据战略，将大数据应用与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群众等各项公安工作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公安方案，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核心战斗力。

一、打造“最强公安大脑”

乌海市公安局更新理念、开扩思路、拓展渠道，联手全国多家知名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和三大运营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警企联合共建实验室，采取合作共建、服务外包、以租代建等多种方式共同建设。**一是**坚持顶层规划、集约建设，建成集存储中心、应用中心、数据中心、算法中心为一体的**全市“一朵云”**，实现了资源共用、数据共享。**二是**以提高效能、释放警力为目标，整合互联网、公安内部、政府部门等380类300亿条数据，搭建了**一个警务云平台**，实现了系统、数据、业务等9大融合，形成了“应用汇聚、单点登录、数据互通、协同采集、移动办公”的应用格局。**三是**以服务决策、服务基层为重点，建成了集全市校园、

社区等“六张防控网”和地面、空中、网络“九道防线”的**一张可视化地图**，在一张地图上可视化的开展指挥调度、巡逻防控、视频作战等工作，实现了“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一切数据可视化”。**四是**以公安业务实际和基层工作需求为出发点，为基层一线全部配备了由“车载类”和“手持类”组成的**一套数字装备**，民警随时随地能够获得后台服务，形成在线警务工作模式。**五是**以为民惠警、服务实战为宗旨，引入人工智能、VR、视觉识别等技术，推动大数据、图片、视频集成**一体化智能综合应用**，最大限度地争取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益全面提升，实现工作过程和工作效果双向一流。

二、提升“最深应用能力”

公安大数据建设的实质是“大应用”。**一是狠抓联合作战。**坚持服务实战、以战促建，借鉴军队改革经验，组建“4+3+N”联合作战指挥部，24 小时支撑服务基层一线实战。**二是狠抓基础采集。**破除警种、部门、区域“数据孤岛”，创新建立标准“采”、整合数据“采”、组织自行“采”、提供服务“采”、建立协作“采”“五采工作机制”，实现了数据全量汇聚、在线融合，形成了“工作即采集、采集即录入、录入即核查”的工作格局。**三是狠抓动态感知。**着力“人、地、事、物、组织”和“吃、住、行、消、娱”十类治安要素动态数据间碰撞、比对、关联，构建人员、车辆和物品“三大动态实时感知网”，形成了舆情、滴滴和防诈骗等动态感知图，全天候全方位感知、预判、预警安全态势。**四是狠抓权限下放。**

明确数据运用的界线、范围和职责，按需建立开放共享目录，为基层民警全面开放数据查询使用权限，用民警的“数据消费”行为拉动警务实战效能。**五是狠抓数据建模。**组建“数据建模”工作小组，建立 3 大类、402 项数据标签体系，对人、车、物等要素特征多维描述、精准“画像”，深层次智能挖掘旅店同住、购票同行等多维关系，立体化“拖拉式”模型展现，隐形关联情况“一目了然”。

三、创建“最优警务模式”

以具备“最强公安大脑”的“联指”为龙头，全市所有指令的发布和反馈、数据的输出和输入一个“出入口”，高效助推前沿科技与警务实战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反恐维稳、侦查打击、巡逻防控、公共安全、服务群众、队伍建设等“六大最优警务模式”。

（一）用数据打造智能化反恐维稳模式。在城际出入通道、涉事重点人员居所附近点位，安装视频监控、人像识别和 wifi 嗅探等围栏设备，构建成“8 点叠加”的智能感知网。创新新疆籍经商务工人员“五步管控法”、重点人员“三色管控法”、重大安保维稳“本地+沿途+中心”智能化查控等工作机制，**全力打造情报预警、扁平指挥、落地查控、舆情导控、宣传引导“情、指、行、舆、宣”一体化运行警务模式，**实现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等不稳定因素的预警预知预测和精准处置，维稳工作由“灭火式维稳”向“防火式维稳”，由“粗放式维稳”向“精细化维稳”转变。

（二）用数据打造智能化侦查打击模式。在层级汇报、请求

支撑等原有合成作战模式的基础上，优化市、区“两级”侦查打击联合作战体系，做强勘察取证、视频追踪、人员核查、数据比对、线索深挖等合成研判支撑环节，**升级建立了接报警情、合成研判、快速处置“三同步”联合作战模式，**实现数据到人、数据到案“精准定位”和“落地查人”。2019 年，在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的统筹指挥下，乌海市公安局坚持“大数据+追逃”理念，以联合作战指挥机制为依托，广辟情报线索，深度分析研判，精准定位追逃。自 10 月 28 日追逃攻坚工作启动以来，共推送自治区公安厅线索 524 条，累计抓获 404 人，其中，成功抓获脱逃 34 年的命案逃犯。助推全区公安机关追逃工作排名上升 14 个位次，全区网上追逃工作实现“百日双提升”。

（三）用数据打造智能化巡逻防控模式。创新“日研判、周会商、月汇总”综合研判机制，启动了 24 小时网格化“三级”巡逻防控工作，**创新数据智能研判、“联指”指导防控、警力精确投放、民警“耳聪目明”的信息化立体化智能化巡逻防控警务模式**，“联指”对警情、人员、车辆等动态性、倾向性、规律性信息通过数据图表“一望可知”，实时“点对点”调度指挥、信息互动，实现了警情就近推送、指挥调度扁平、云端支撑处置、处置反馈云端，巡逻防控由“大水漫灌式”向“精准滴管式”转变。

（四）用数据打造公共安全模式。以“联指”为龙头，建成了“四位一体”监管、“车载 GPS、远程音视频监控”“4G 无线传输”等系统支撑的民用爆炸物品智能监管运行体系，深入推进“智慧

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和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综合应用，建立集成指挥平台、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违停球等抓拍设备、“交通违法随手拍”微信平台等一体化平台系统，通过在监管所内搭建在押人员行为动作、过激反应实时采录、快速分析、智能评估的智能视频监控闭环系统，**全力打造“智慧危管”“智慧消防”“智慧交通”“智慧监管”**，实现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全面感知、自动甄别和预知预警。

（五）用数据打造便民服务模式。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积极拓展“互联网 + 公安政务服务”，对于群众不得不来公安窗口的，乌海市公安局构建了市区两级市民服务中心和各派出所“三级”服务体系，并部署了公安宝宝和自助拍照申领一体机等智能化设备，实现了**“就近办、自助办”**；针对公安窗口业务繁多、办理窗口分散、群众跑来跑去等问题，创新了覆盖户籍、出入境、车驾管、消防等 4 类 27 项业务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了**“马上办、一次办”。**对于群众可以不来公安窗口的，乌海市公安局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时向易被诈骗的群众推送防诈骗信息、身份证到期信息、车辆经常违章的位置信息、车辆驾驶证到期年检信息等等，实现了**“主动办、提醒办”**；通过警民之家、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向群众推出电子证照夹、旅馆业无证入住等 16 项“指尖化”服务“套餐”，实现了“**网上办、远程办**”“**一次也不跑**”，用“智慧指数”提升了群众的“满意指数”。

（六）用数据打造队伍管理模式。统筹建设**乌海市网上案件管理中心、智能执法办案系统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实现 110 接处警、执法办案、执法记录仪视频管理等系统智能关联，讯问、询问笔录等智能推送，涉案财物公检法一体化智能移交，实现了全流程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执法，有效提升了全警的执法水平。采取“标准自定、积分自评”的方式，全警实施**“积分制”**长效管理，实现工作成绩数据化、可视化，对统计数据靠后的民警重点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和“心贴心”谈话**工作，及时消除民警廉政隐患，捋顺民警情绪。借鉴军队实战演习的做法，常态化开展**“红蓝对抗”实战演练，**全面检验队伍实战能力，达到以战促建，以战促训，战训合一的效果，实现队伍管理由“粗放式、模块式”向“精细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筑牢“最稳疫情防线”

防疫工作开展以来，乌海市公安局切实把应对疫情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构建了“前线排摸+后台支撑”“一区一警”等工作模式，对涉疫人员开展“大数据+人工”摸排，落实“网格员+民警+卫生防疫人员”三方管控，有效阻击疫情隐患流入乌海。

（一）建立全国“高危人员库”。搭建涵盖全国密切接触高危人员 117 万余人的“高危风险库”，将每日获取的人员数据与“高危风险库”进行实时比对，全面掌握流入人员中的“高危”人员情况。一是将“高危风险库”布控在进城各测温点，利用移动警务终

端对进城人员全面核查，发现高危人员及时进行处置。二是每日汇集铁路、民航进站人员数据，同“高危风险库”进行实时比对，及时掌握流入我市“高危”人员信息，推送社区进行全面精准管控。三是将“高危人员库”同全市实有人口、旅店业、复工人员、教育系统、能源企业等多种数据进行比对，全覆盖式排查隐患。

（二）打造人工智能、积分预警新模式。为实现对全市流入人员的分类管理、精准管控，市公安局将全市流入人员近 7 日的轨迹进行溯源，按照来源地高危程度分成 4 档，依次赋分形成积分预警，按照分值高低，将情况及时推送三区跟踪核查。目前，筛选出有重点地区轨迹的人员共 455 人。同时，市公安局为提高工作效率，主动创新工作模式，利用人工智能的方式，设计“机器人”助手，模拟人工溯源过程，缩短溯源工作时间，确保管控工作及时精准。

（三）借助互联网数据，加密防控网络。为进一步强化感知能力，加密防控网络，市公安局主动借助互联网公司、运营公司数据，集中进行清洗、梳理、比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比对出湖北流入我市人员 871 名。同时利用技术侦察、网络侦查等手段，对自治区政法委、公安厅、通管局等单位通报的数据进行筛查梳理，比对分析出重点人员的动态轨迹，通报属地指挥部、社区进行进一步核查。

（四）全面开展“攻坚清零”等工作。根据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

好隔离医学观察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及衡晓帆厅长的讲话精神，市公安局安排三区公安分局协同三区防疫工作指挥部严格落实属地管辖原则，扎实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工作，全面开展“攻坚清零”行动。截止 5 月 4 日 18 时，共排查 A 类人员 141 人，B 类人员 183 人，C 类人员 364 人，D 类人员 389 人。严格落实衡晓帆副主席就精准做好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进入乌海市人员“五个一律”管控工作要求。加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牡丹江市、绥芬河市来我市人员落实管控措施，见面率达到 100%。对上述三市中高风险地区进行我市人员，一律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落实好集中隔离人员核酸检测，健康监测，人文关怀，心理救助等方面的工作。

（五）创新“一区一警”新举措。疫情初期，市公安局率先在全区实施将全市公安机关 30%的警力全部下沉至全市各个小区和平房区，实现一个小区派遣一名民警配合开展防疫管控工作。同时，制定《居民小区执勤民警（辅警）工作职责》，明确民警职责任务，要求小区民警在配合社区、防疫人员开展工作的同时，与社会面巡逻警力形成点面结合的防控局面，进一步提升群众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确保社会防控工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六）开展疫情防控社会面机动防控工作。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社会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全市调整社会管控措施，撤掉全市 12 个进出城测温点值守警力，建立机动巡控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社会面网

格化机动巡控工作。机动巡控组工作人员依托警务工作站，充分利用移动警务核查终端、二维码，对街路面、各类场所、各企业、各小区等人员开展随机盘查、身份核实、体温检测等网格化巡逻管控工作，及时发现社会面未掌握的外来人员、被医学隔离人员，维护交通、治安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及案事件等。全市成立机动巡控组 65 个，海勃湾区 20 个、乌达区 22 个、海南区 23 个。投入执勤力量 798 人，其中公安民（辅）警 305 人，其他单位 493 人。巡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街路面、住宅小区、商业场所、农区矿区等，网格划分最大程度细化、密化，全力推动精准防控，实现“全域覆盖、纵横交错、条块结合、不留死角”的疫情防控工作目标。同时，市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每日 3 次对 65 个巡控工作组进行调度点名，确保所有执勤力量在任何情况都能有求必应、使命必达。

（七）全市推行通行二维码制度。推动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全面启用“扫码+证件”准入制，明确居民扫码登记方式、持通行证出入方式、各类场所扫码注册登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等方面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期间，全市共注册单位 1403 家、登记员工 27758 人、出行人员 13082 人。

四、全力“保障复工复产”

市公安局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工作方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狠抓“主动上门服务、摸清人员底数、实施精准管控、强化疏堵保畅、便民服务工作”等五项举措，有

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一）主动上门服务。联合相关部门，对接复工企业，收集汇总复工人员数据，利用“数战数决”大数据工作专班 24 小时开展数据研判分析推送，及时通报核查结果，让企业安下心来复工复产。

（二）摸清人员底数。在全市各企业、厂矿、营业场所推广“企业复工二维码”登记系统，登记企业复工人员数据和进入营业场所消费人员数据，实时与自主研发的“高危人员库”关联比对，用大数据手段进行科学防控。

（三）实施精准管控。将复工人员数据与“流入人员库”和“高危人员库”实时比对，智能研判、快速预警与确诊、疑似病例和同行情况。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对复工人员 14 日轨迹进行溯源，建立涉疫高危地区分指表，根据行程地区进行风险积分管理，分值评估、预警，精准管控复工人员，避免过度管控、过度隔离。

（四）强化疏堵保畅。按照“三不一优先”“一断三不断”要求，与“百度地图”合作，将全市各测温点位置全部在地图上标注，语音、文本搜索关键词即可提前登陆个人信息，并导航到测温点，提高企业运送生产生活物资通行效率。启用警务核查终端，对经过测温点的企业车辆、个人核录信息进行实时预警。

（五）强化便民服务。采取“五办”便民举措努力实现“能办尽办、急事特办、快办多办”工作目标。**一办网上预约，**实行提前预约避免聚集，车驾管业务网上预约，窗口办理。**二办窗口快**

捷，增设社会服务站业务窗口 2 个、车管所大厅业务 2 个、查验通道 1 条，提高办理效率。**三办延时服务**，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至 21 时，增加周六、日工作日，“超长待机”提供车驾管业务服务。**四办上门服务**，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上门服务”，提前沟通服务时间、地点，为企业的车辆、驾驶人提供窗口集中办理和上门查验服务。**五办网上业务**，通过交管 12123APP 和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可办理补换领行驶证、补领检验合格标志及交通违法处理等 25 项车驾管业务，且可选择邮寄方式送达。

下一步，乌海市公安局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主动防控、服务实战、以战促建，以技术和需求“双轮驱动”，持续推进公安大数据战略，全面推动公安工作转型升级，为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公安智慧，更好地为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驾护航。